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潘明德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3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6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該所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新戒所衛字第1120700768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下稱抗告人）並無收受原裁定所稱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而未能知悉相關分數與評分結果，因此提出抗告，並請求給予前開資訊云云。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01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2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
04 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
05 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06 （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
07 據上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
08 由醫師研判。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
09 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
10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
11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
12 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
13 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
14 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6週後，
15 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
16 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
17 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
18 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
19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20 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
21 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
22 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
23 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
24 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
25 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
26 者判定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27 四、經查：

28 (一)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5年度毒聲字第1
29 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
30 5年6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本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
又抗告人於前次觀察、勒戒釋放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
二級毒品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6號裁定送
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
勒戒處所醫療人員評分結果，其計分狀況如下：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25分：

(1)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3筆」，每筆5分，總分上
限為10分，故計為10分；(2)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31歲以
上」，計0分；(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8筆」，每筆2
分，總分上限為10分，故計為10分；(4)入所時尿液毒品檢
驗為「一種藥物反應」，計5分；(5)所內行為表現
「無」，計0分。

2.臨床評估部分合計為34分：

(1)多重毒品濫用為「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計
10分；(2)合法物質濫用為「無」，計0分；(3)使用方式為
「有注射使用」，計10分；(4)使用年數為「超過1年」，
計10分；(5)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為「無」，計
0分；(6)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
願），評定為「中度」，計4分。

3.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5分：

(1)工作：為「全職工作-怪手司機」，計0分；(2)家庭：家
人藥物濫用為「有」、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有，1
次」、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是」，每筆5分，總分
上限為5分，故計為5分。

(二)加總以上3項之靜態因子共60分、動態因子共4分，合計總分
為64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法務部
○○○○○○○○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
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
附卷可稽（參見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6號卷）。而
上開綜合判斷結果，係勒戒處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在
抗告人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本職學識就抗告人之前科紀

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自得憑以判斷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是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確實依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而為判斷，並非僅單憑評估人員之評估即作成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自不得因抗告人主觀上不服評估情況，即認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之上開綜合判斷結果違法或不當。

(三)原裁定因認抗告人於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自屬適法，縱未在裁定內逐項列載分數，於法亦無違誤，是抗告人陳稱未收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並請求調閱前開資料，核無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應屬有據，原審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原裁定漏載，予以補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執前開事由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